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出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3.11 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92022004 号）。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证监局”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3]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事先告知书》”），本次收到的《事先告知书》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。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

一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1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

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且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被出具了否定意见，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

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92022004 号）。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黑龙江证监局《事先告知书》，本次收到的《事先告知书》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。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尚未确定。

二、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

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。具体情形如下：

具体情形	是否适用 (对可能触及的打勾)
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。	
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	
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	√

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

若公司股票出现终止上市情形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条的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，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，自披露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4 条的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触及上述表格所列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，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，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四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3-001); 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3-006);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3-007); 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3-011); 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

临 2023-012)。

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具体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(上证发〔2023〕5 号) 要求，公司将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2 日